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药监通销先告(2023)9号

广州特别大药房有限公司:

2023年4月11日,因你公司不具备药品经营的基本条件,我局对你公司采取了暂停销售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,至今你公司仍未提交整改报告且未提出解除风险控制措施的申请,暂停时限已超过六个月。综上所述,你公司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,已处于关闭状态,且连续6个月未经营药品,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和第七条的规定,我局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AA0201322)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处室:药品监管二处

联系电话:020-3788517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5房

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_____

注:本文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企业,第三联交市局。